

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执法主体机关代码	罚缴分离代码
01000034	34A

冀石No 0000060 (第五联)

冀(石)城罚决字(2022)第060号

当事人：河北中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法定代表人：王振杰；
职务：董事长；住所：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145号和谐家园2号楼
底商四层；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范围：房地产开发与经营；工程
设计、物业管理，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的销售。(法律、法规及国务
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；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，待批
准后，方可经营)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0665271411Q；联系
电话：0311-87707999。

经查明，你单位于2021年6月18日在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145号，在“双随机 一公开”监督检查工作中存在不予配合的行为。

上述事实，以《现场勘验(检查)笔录1》、《现场勘验(检查)笔录2》、《现场勘验照片及说明1、2》、《责令停止(改正)违法行为通知书》(石(排)城责停(改)通字【2021】第4023号)、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息等资料和其他书证、物证等为证据，其行为已违反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。

2022年1月4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(单位)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石(排)城罚先告字【2022】第001号和《行政处罚听

本文书共五联：第一联存档，第二联交银行代收凭证，第三联交被处罚当事人，第四联随卷，第五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证告知书》石（排）城罚听告字【2022】第001号，你（单位）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。

你（单位）2022年1月4日向本机关提出“听证申请”要求。本机关认为1、当事人是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》的办证主体（排水户户主），并且后续没有在市行政审批局申请变更（石家庄华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。2、执法人员按照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》进行“双随机 一公开”监督检查，检查过程履行了法定程序（全程有执法记录仪记录）。3、2021年6月17日，执法人员履行了告知义务，及需要准备的相关材料。4、现场监督检查时，当事人并未委托工作人员进行对接配合检查；未准备任何相关材料，导致“双随机 一公开”工作无法正常开展，且拒绝在监督检查登记表上签字。5、《责令停止（改正）违法行为通知书》下达后，当事人一直未主动联系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进行监督检查，并且对行政执法工作不予配合。故本机关未予采信。

依据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参照《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（试行）城市排水类，序号第656号，违法情节第三项的规定：“情节严重，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”不符合从轻、减轻或从重情形。本机关决定给予你（单位）以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贰万圆（20000元）整的行政处罚。

本文书共五联：第一联存档，第二联交银行代收凭证，第三联交被处罚当事人，第四联随卷，第五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上述罚款，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指定银行：河北银行（账号：石家庄市财政局 62620109019188）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 缴纳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案发地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2022年5月27日



本文书共五联：第一联存档，第二联交银行代收凭证，第三联交被处罚当事人，第四联随卷，第五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